【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年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1.01中壽商一字第106010101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繳費年期2年 終身享有保障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40歲的美先生,投保「中國人壽美年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保險金額美元(下同)6萬元,繳 費期間2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31,53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3)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30,584美 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維持在3.66%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	保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 計增加保險 金額)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 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A)	基本保險金 額對應之 年度末生 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	
保單年度(末)	除無無	累積 所繳 保費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 額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B)	累計増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生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条價已視凹土仔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C)	(A)+(B)+(C)
1	40	30,584	32,478	20,352	492	546	528	-	492	21,372
2	41	61,168	65,051	43,524	984	1,722	1,666	9	1,485	46,675
3	42	61,168	65,331	43,536	984	2,921	2,826	28	2,497	48,859
4	43	61,168	65,617	57,486	984	4,143	4,010	48	3,529	65,025
5	44	61,168	65,907	57,510	984	5,389	5,218	68	4,581	67,309
6	45	61,168	66,205	57,534	984	6,659	6,450	88	5,653	69,637
7	46	61,168	66,659	58,146	984	7,954	7,708	109	6,746	72,600
8	47	61,168	67,954	58,176	984	9,274	8,992	130	7,860	75,028
9	48	61,168	69,274	58,200	984	10,619	10,300	152	8,996	77,496
10	49	61,168	70,619	58,230	984	11,990	11,636	174	10,154	80,020
20	59	61,168	85,598	58,524	984	27,261	26,590	420	23,049	108,163
40	79	61,168	125,856	59,064	984	68,198	67,134	1,078	57,622	183,820
60	99	61,168	186,057	59,442	984	128,332	127,139	2,046	108,411	294,992
70	109	61,168	227,584	-	60,984	163,912	-	166,600	366,053	366,053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66%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趨期高沒假費率折減2%,且假說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首、續期保險費可再享保險費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5:本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

1.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宣告利率活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中國人壽依要保入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入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賣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a.抵繳應繳保險賣。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或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驀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級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讓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入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a.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固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子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周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b.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常月之宣告利率,以年模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清凍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固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字金邊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機所與人人、定理條款第一件條分」等金給付予該保險金資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邊所繳保險賣企加計利息,或 表學與保險人保險全額,以至保險等別有、保險資金的之學是保險資金,以至後屬保險賣、完務條例所與一致, 不更終的定的自體分享金財任保留之值。 註2:被保險外保險等則依保等與有分,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值回饋分享金將也,則給付予要保入或應得之人。 註1:「期末保單值回饋分字金則依保單複數第十一條次可與至級計算該保險實施之人。經經與對之人。經經與對人人。 註2:被保險人保險全務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財在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值包對分子金給付予該保險之稅。則的以有與公院與實施等的之人。經經與對過一級人與一個,對於保險,便與有之人。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 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 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模口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 付或受益 人歸還	交付保險費(註1)	而/D / ob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文皿八页店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				
壽給付	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 註2:若為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郊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致成全殘廢,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 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 確定時 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富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繳 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本) 公於公本的地保险。」其「自地保险人 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ループ (本) ・ 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歳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中國八百個公本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 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 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 五十四分分別理社論中/保險全類(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 總和: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繳費期間內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兩倍

-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 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 1.7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 在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再乘以 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 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 負各項給付之責。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第一保單年度至 第二保單年度

第三保單年度起 保險金額

註8: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9: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2年期	0歲~78歲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投保金額限制:每張保單6000美元~260萬美元
-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FICHASS 1 371 " 24	. — , , ,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3萬≦投保金額<6萬	1%
6萬≦投保金額	2%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 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 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 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 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 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 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 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 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 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 (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44%,最低8.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 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 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 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 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 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 **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 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 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 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 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 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7%	66%	63%	67%	66%	63%
l_		2	70%	70%	70%	70%	70%	70%
_		3	71%	71%	70%	71%	71%	70%
年 期		4	93%	93%	92%	93%	93%	92%
		5	93%	93%	92%	93%	93%	93%
		10	97%	97%	95%	97%	97%	96%
		15	99%	99%	98%	99%	99%	98%
		20	101%	101%	100%	101%	101%	10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 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